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萬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正利工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上蓋工程授標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相關的交易；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在其認為就實行及／或施行上蓋工程授標函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及同意對上蓋工程授標函之條款作出由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及於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http://www.chingl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林嘉暉先生及吳華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湯顯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周錦榮先生及衛燕華博士。